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怡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。此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（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銀行）聲請執行聲請人之保險解約金，現由本院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1223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已與債權人聯邦銀行及凱基銀行聯絡協調中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已與債權人聯邦銀行及凱基銀行聯絡協調中云云，然依前揭說明，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

01 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
02 請保全處分，依聲請人所述顯然尚未提出消債條例之更生或
03 清算聲請，而聲請人確實並無向本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事件，
04 目前無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，此有司法院消債
05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當事人姓名查詢索引卡在卷可稽。
06 從而，聲請人上開保全處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朱俶伶